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